

# 香港地区通过全球最低税和香港最低补足税条例草案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期

## 摘要

香港地区立法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通过经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修订的《2024 年税务（修订）（跨国企业集团的最低税）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以在香港地区实施全球反侵蚀税基（GloBE）规则和香港最低补足税<sup>1</sup>。《条例草案》预计将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作为修订条例刊完。

在修订条例刊完后，GloBE 规则（包括收入纳入规则和低税利润规则）及香港最低补足税将于以下日期生效：

	生效日期
收入纳入规则和香港最低补足税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
低税利润规则	日后于刊宪的公告指定
香港居民实体的定义	追溯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税务新知旨在阐释获立法会通过的 GloBE 和香港最低补足税法例（以下简称“补足税法例”）的要点。

## 详细内容

### 背景

作为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包容性框架的成员，香港地区致力于实施 BEPS 2.0 支柱二下的 GloBE 规则。GloBE 规则针对在前四个财政年度中至少有两个年度的年度综合收入达到至少 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集团，确保这些集团在其运营的每个司法管辖区都就其利润缴纳至少 15% 的税额。

香港特区政府（以下简称“政府”）于 2024 年底发布实施 GloBE 规则和香港最低补足税的《条例草案》。政府在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反馈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简称“经合组织”）最新发布的行政指引（以下简称“行政指引”）后，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修正案。经修正案修订的《条例草案》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获立法会通过，并预计将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作为修订条例刊完。请参阅普华永道往期的税务新知以了解《条例草案》的更多背景和早期发展<sup>2</sup>。

### GloBE 和香港最低补足税法例的要点

#### 概述

香港地区采用混合立法方式，直接将 GloBE 规则范本纳入《税务条例》，并仅作有限度修改。为确保一致性，补足税法例以与现有由经合组织发布的 GloBE 评注和行政指引最相符的方式进行诠释。香港地区目前已将经合组织于 2025 年 1 月或之前发布的所有行政指引纳入补足税法例，并会通过制订附属法例的方式将经合组织未来发布的新增行政指引纳入该等法例。相较于主要法例，立法会可以更迅速完成附属法例的立法程序。

香港地区将根据补足税法例缴纳的补足税视为利得税。因此，《税务条例》下现有的行政机制，包括税款征收和反对及上诉处理等，同样适用于补足税。然而，鉴于补足税的独特性质，补足税法例被纳入至《税务条例》新的第 4AA 部，与第 4 部的一般利得税规则分开，因此该等法例并不会影响一般的利得税。

## 安全港

补足税法例纳入了 GloBE 规则下的所有安全港，即：

- (i) 过渡性国别报告安全港；
- (ii) 过渡性低税利润规则安全港；
- (iii) 合格当地最低补足税安全港；及
- (iv) 针对非重大成员实体的简化计算安全港。

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跨国企业集团可每年选择应用以上安全港，以减少进行完整 GloBE 计算的合规负担。

## 香港居民实体的定义

由于香港地区不是基于实体的居民身份所在地征税，因此原有的《税务条例》并没就一般目的为“居民”一词设下定义。然而，由于实体的居民身份所在地对于补足税法例的应用至关重要，因此补足税法例订明，如果实体 (i) 在香港地区成立或组成，或 (ii) 虽在香港地区以外成立或组成，但通常在香港地区管理或控制，则该实体就《税务条例》的一般目的被视为香港地区的税务居民。考虑到有些跨国企业集团的母实体可能位于已在 2024 年实施 GloBE 规则的司法管辖区，该定义追溯至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香港最低补足税

香港最低补足税旨在成为合格当地最低补足税，并满足合格当地最低补足税安全港的条件。这是为了确保香港成员实体（以及香港合资实体）只须在香港最低补足税规则下计算其支柱二税负，而无须在其他管辖区的 GloBE 规则下缴付额外税款（如有）。

以下是香港最低补足税设计中的一些关键政策决定：

- 不论跨国企业集团对香港成员实体的持股比例为何，香港最低补足税按照集团所有香港成员实体的补足税总额征收。香港最低补足税不适用于投资实体和保险投资实体，以保持这些实体的税收中立性。
- 当跨国企业集团满足某些条件时，其香港成员实体的财务会计净收入或亏损须根据本地会计准则厘定。“本地会计准则”的定义包括：
  - (i)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ii)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iii) 《香港私人公司财务报告准则》；及
  - (iv) 《中小企财务报告总纲与准则》。
- 对于在国际活动初始阶段并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而言，如果该集团没有任何香港成员实体是直接或间接由受合格收入纳入规则规限的母实体持有，则其可获免除香港最低补足税最长五年。
- 由跨国企业集团持有的香港合资实体同样受香港最低补足税规限，并且受其中某些特殊规则约束。

## 行政及合规

补足税法例下的主要行政条文和合规义务如下：

行政条文	时限
作出补足税评税	有关财政年度结束时所属的课税年度届满后 8 年内（非逃税个案）及 12 年内（逃税个案）
更正错误或遗漏及申请退还多缴税款（仅适用于有限情况 <sup>3)</sup> ）	有关财政年度结束时所属的课税年度届满后 8 年内
启动法律程序	罪行发生当日后 8 年内
反对评税	评税通知书发出日期后 2 个月内

合规义务	到期日 / 时限
提交补足税通知 （可指定由某一香港成员实体代表集团提交）	财政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
提交补足税申报表 （可指定由某一香港成员实体代表集团提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般在财政年度结束后 15 个月内</li><li>过渡年度的提交期限会延长至 18 个月。过渡年度即跨国企业集团受以下其中一项规则规限的首个财政年度：<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香港地区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合资格收入纳入规则或低税利润规则；或</li><li>(ii) 香港最低补足税</li></ul></li></ul>
缴付补足税 （可按年以书面作出不可撤回的选择，以指定一家或多家香港成员实体缴付低税利润规则补足税或香港最低补足税）	以下日期后的 1 个月内（以较后者为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报税表提交期限；或</li><li>(ii) 评税通知书发出日期</li></ul>
保存纪录	须在相关交易、作为或营运完成后保存至少 9 年

补足税法例下的罚则主要是参照《税务条例》现行的相关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作出若干调整而制定。值得注意的是，原本在《条例草案》拟议针对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和服务提供者的董事及高级人员的相关罚则条款，现已从补足税法例中删除。

此外，香港地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税务局”）在考虑是否对补足税法例下的罪行提出检控或采取处罚行动时，会参考经合组织有关过渡性惩罚豁免的指引，并提供相应的指引。

## 反避税条款

补足税法例下的一般反避税条款采用经修订的《税务条例》第 61A 条，即以唯一或主要目的测试为准则。税务局在判断某项交易是否以获取补足税利益为唯一或主要目的时，会考虑以下两项额外因素：

- 跨国企业集团的整体补足税税负是否因此有所改变，及
- 按照经合组织 GloBE 规则指引的诠释，该项交易的结果是否与经合组织 GloBE 规则范本不一致。

税务局将发布指引，以厘清经修订的第 61A 条一般不适用于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进行的交易，并阐释经修订的第 61A 条在补足税法例下的应用。

## 与一般利得税的关系

补足税法例亦阐明了补足税与一般利得税的关系，包括补足税付还的利得税处理、外地补足税的双重课税宽免，以及外地补足税在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持股要求的应税条件下的处理。

## 针对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实体的强制电子报税要求

补足税法例亦订明，作为强制电子报税的第一阶段，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实体自 2025/26 课税年度起须以电子方式提交利得税报税表。在“一旦适用，永远适用”的运作方式下，一旦强制电子报税机制适用于某一实体，则不论该实体在后续的课税年度是否仍属于受补足税法例涵盖的跨国企业集团的一员，该实体仍须继续以电子方式报税。

税务局与香港会计师工会最近刚发布了双方 2024 年周年会议的纪录。在该会议上，税务局表示上述强制电子报税要求同样适用于此前收到税务局发出的 I.R.C. 1812 *不发出报税表通知书* 的纳税人<sup>4</sup>。由于税务局目前未有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旗下所有实体的资料，因此税务局将致函该等集团，要求其提供相关资料，以确保上述纳税人满足强制电子报税的要求。

---

## 注意要点

实施补足税法例是香港地区的一个重大里程碑，展现了香港地区致力确保其税务框架与国际税务标准接轨的决心。此发展为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就其香港地区的补足税风险评估提供更大的确定性。由于 GloBE 规则不断演变，加上经合组织预期将在不久的将来发布进一步指引，因此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应继续密切关注相关发展，并在有需要时寻求专业协助。

---

## 注释

1.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条例草案》和修正案：  
<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bills/b202412271.pdf>  
<https://www.legco.gov.hk/yr2025/chinese/bc/bc101/papers/bc101cb3-699-1-c.pdf>
2.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往期关于《条例草案》、修正案以及 BEPS 2.0 发展的税务新知：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4q4/hongkongtax-news-dec2024-21-zh.pdf>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5q2/hongkongtax-news-apr2025-3.pdf>（英文版）  
<https://www.pwccn.com/zh/services/tax/international-tax/oecd-beps.html>
3. 在补足税法例下，如因交表后的调整而导致过往财政年度的涵盖税增加，跨国企业集团须将增加的税额计入进行调整的财政年度的涵盖税内，而不能重新计算有关过往财政年度的有效税率和补足税。因此，税务局不会退还由于交表后的调整而导致过往财政年度多缴的补足税。关于更正错误或遗漏及申请退还多缴税款的行政条文，可能仅适用于有限情况。
4.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会议纪录第 A5(b)(i)项议程（英文版）：  
[https://www.hkicpa.org.hk/-/media/Document/APD/TF/Tax-bulletin/035\\_May-2025.pdf](https://www.hkicpa.org.hk/-/media/Document/APD/TF/Tax-bulletin/035_May-2025.pdf)

---

## 联系普华永道

---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的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

###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团队专家

何智敏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mailto:jeremy.cm.ngai@hk.pwc.com)

崔庆昭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合伙人  
+852 2289 3608  
[jeremy.choi@hk.pwc.com](mailto:jeremy.choi@hk.pwc.com)

何润恒  
普华永道亚太区金融服务部税务  
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mailto:rex.ho@hk.pwc.com)

李筱筠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转让定价服务  
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5690  
[cecilia.sk.lee@hk.pwc.com](mailto:cecilia.sk.lee@hk.pwc.com)

曹倪葆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消费市场行业  
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617  
[jenny.np.tsao@hk.pwc.com](mailto:jenny.np.tsao@hk.pwc.com)

王健华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分歧协调  
服务组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822  
[kenneth.wong@hk.pwc.com](mailto:kenneth.wong@hk.pwc.com)

###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 BEPS 2.0 税务团队专家

简伟能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国际税务服务组  
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1100  
[jesse.kavanagh@hk.pwc.com](mailto:jesse.kavanagh@hk.pwc.com)

陈曦蕾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合伙人  
+852 2289 6903  
[flora.fhl.chan@hk.pwc.com](mailto:flora.fhl.chan@hk.pwc.com)

刘欣珑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合伙人  
+852 2289 3649  
[ingrid.il.lau@hk.pwc.com](mailto:ingrid.il.lau@hk.pwc.com)



## 全维度中国税务资讯平台“税界”3.0全新上线

不止于随身知识导航，更是你的专属税务智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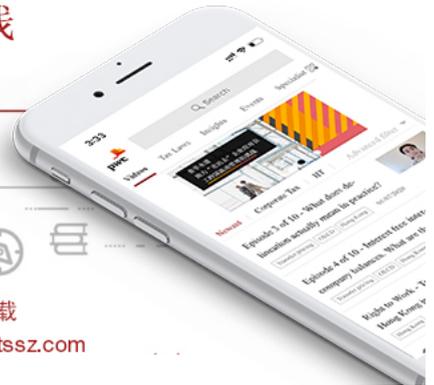
苹果手机下载  
(iOS 10以上)



安卓手机下载  
(Android 6.0以上)



- 安卓手机也可以在腾讯应用宝中搜索“税界”进行下载
- “税界”网页版链接: <https://shuijie.pwcconsultantssz.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2025年5月28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税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新加坡及台湾地区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普华永道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普华永道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电话: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mailto:long.ma@cn.pwc.com)

陈志伟  
电话: +852 2289 3651  
[charles.c.chan@hk.pwc.com](mailto:charles.c.chan@hk.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 [www.pwccn.com](http://www.pwccn.com)

© 2025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